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 (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67,051,338.3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0,781,326.44 元,提取法定 公积金 6,078,132.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 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530,188.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 (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总股本 245, 533, 776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 919, 390. 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比例为47.60%。
-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 司总股本 245, 533, 776 股, 本次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为 343, 747, 28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